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以奖代补 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管理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18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申报。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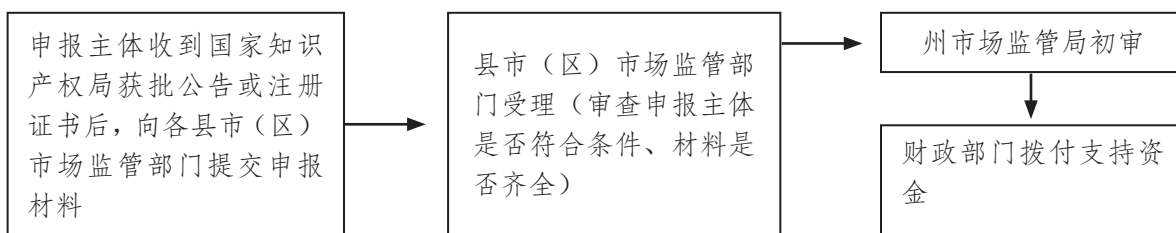
支持方向：支持楚雄州辖区内各县市人民政府、团体、协会、其他组织或州直有关部门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由州直有关部门组织申报跨县域产品并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每个产品（项目）州级奖补资金30万元；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团体、协会、其他组织申报的涉及单个县市产品并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每个产品（项目）州级奖补资金20万元。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奖补参照此执行。

申报条件：楚雄州辖区内各县市人民政府、团体、协会、其他组织或州直有关部门。

四、申报材料

- （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批公告或注册证书；
- （二）提供单位开户银行账户。

五、办理流程



联系电话：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0878—3129178。